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懽葳

選任辯護人 李長彥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9430、42076、44370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51506、524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懽葳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5年2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沈懽葳、陳愷婕、高定淵（陳愷婕、高定淵涉案部分，業經本院先行審結）均知悉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且係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公告所列之管制進出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私運進口，並可預見出國旅費由他人支付，僅須將不詳人士交付不詳物品私運進入臺灣，即可獲得新臺幣（下同）70萬元之高額報酬，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極可能係替運毒集團運輸毒品，仍基於縱使運輸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亦不違背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玉芬」、「志強」之成年人，共同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而為下列犯行：

一、高定淵於民國114年6月11日凌晨0時17分許起，陸續以所持用如附表編號6所示手機與「玉芬」、「志強」聯繫及見面討論沈懽葳前往越南轉機寮國運輸毒品之細節，並由「玉芬」先支付10萬元予高定淵作為沈懽葳在寮國之交通、住宿及生活費用。

二、謀議既定，沈懽葳即於114年6月12日某時許，透過所持用如

附表編號4所示手機聯繫「玉芬」等人，並由陳愷婕負責訂購、安排沈懌葳前往越南轉機寮國之機票、住宿及交通，且以所持用如附表編號5所示手機回報沈懌葳在寮國及入境臺灣相關情形。

三、沈懌葳於114年6月13日抵達寮國，再於同年月16日上午10時許，在寮國某飯店附近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拿取裝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洗髮精與沐浴乳共5瓶、咖啡粉與餅乾共11包等物品（其內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驗前總淨重8,429.41公克、驗餘總淨重8,427.29公克，總純質淨重6,378.53公克），並依「玉芬」等人之指示，將上開物品裝入行李箱，欲攜帶至臺灣交付「玉芬」指定之人，且約定若成功完成交付，將給付剩餘60萬元之報酬。嗣沈懌葳即依指示，於同年月17日攜帶該行李箱自寮國前往越南轉機至臺灣，在接受入境檢查作業時，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察覺有異而查悉上情。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沈懌葳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對本案犯行均坦承不諱，並有被告之手機通聯紀錄、對話紀錄及相簿之翻拍照片、同案被告陳愷婕之手機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刑案現場照片、被告遭扣案手機與同案被告陳愷婕（暱稱：KAIC HIEH大寶）間之對話訊息還原內容、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下稱桃園調查處）數位證據檢視報告、被告之行李吊牌及護照影本、移民署出入境管理系統之旅客入出境紀錄表、個人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函文暨所檢附被告之訂購機票資訊、同案被告陳愷婕之通聯調閱回覆單、同案被告高定淵名下信用卡消費明細、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復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有相當之證據可佐，且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

01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按運輸毒品罪之成立，並非以所運輸之毒品運抵目的地為完
04 成犯罪之要件，是區別該罪既遂、未遂之依據，應以已否起
05 運為準；如已起運，其構成要件之運輸行為即已完成（最高
06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66號判決意旨參照），至私運管制
07 物品進口罪，係指私運該物品進入我國國境而言；凡私運該
08 物品進入我國統治權所及之領土、領海或領空，其走私行為
09 即屬既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548號判決）。扣案
10 如附表編號1所示第一級毒品既從寮國起運，並運抵臺灣而
11 進入我國國境內，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所為運輸第一級毒品
12 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均應屬既遂。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
14 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15 罪。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運輸第一級毒品之
16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7 (三)被告與同案被告陳愷婕、高定淵、「玉芬」、「志強」間，
18 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9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0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21 (五)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22 1.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前揭犯行，是其
23 所涉前開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
24 減輕其刑。

25 2.不予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說明：

26 辯護人雖以被告患有乳癌第四期，當初是為了籌措醫藥費才
27 誤入歧途，且本案毒品尚未流入市面即遭查獲，有情輕法重
28 之情為由，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訴卷二第
29 155、276頁）。

30 (1)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在
31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

刑，猶嫌過重，始有其適用，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592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院審酌毒品戕害國人健康，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故政府立法嚴禁運輸毒品，並以高度刑罰來遏止毒品氾濫之問題，而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早已成年，心智早臻成熟，且具有相當之社會經驗，其對於運輸第一級毒品係屬違法行為，且對社會之危害性甚深等情自應有所認識，然卻甘冒重典運輸毒品，意在獲取報酬，且運輸之毒品數量純質淨重高達6,378.53公克，倘外流足以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助長毒品流通，實不宜輕縱；又觀諸卷內事證，皆無在客觀上引起一般同情及其犯罪之情狀顯可堪予憫恕之處，認被告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依本案犯罪情狀，對照可判處之刑度，應無量處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明知運輸毒品將助長社會濫用毒品風氣，竟為賺取不法利益，鋌而走險運輸第一級毒品來臺，且查獲之毒品數量非微，倘流入市面，必將助長毒品泛濫，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運輸毒品之數量、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程度及前科素行；兼衡被告於調詢時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貧困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均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係屬查獲之第一級毒品無訛，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

01 盛裝上開毒品之容器，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因其上所
02 沾黏之毒品量微而無從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與
03 所盛裝之毒品視為整體，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損
04 之毒品，既已滅失而不復存在，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
05 知。

06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美元285元，係供被告作為前往寮國運
07 輸毒品之旅費，業據同案被告高定淵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案
08 （重訴字卷二第99頁）；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行李箱1個，
09 係供本案夾藏第一級毒品所用之物（偵字第29430號卷一第6
10 5頁）；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手機分別供被告、同案被
11 告陳愷婕、高定淵作為聯繫本案犯行使用，業據被告3人於
12 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重訴字卷二第91至92頁、第271
13 頁），並有被告遭扣案手機之相關對話紀錄、相簿、通聯紀
14 錄翻拍照片附卷可考（偵字第29430號卷一第45至61頁），
15 核均屬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7 (三)至起訴書雖主張被告、同案被告陳愷婕、高定淵之本案犯罪
18 所得為49萬元，且難以區分各人所得之數，請求共同沒收並
19 追徵其價額等語（重訴卷一第22頁），然據同案被告高定淵
20 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玉芬」有拿10萬元給我作為機票及律
21 師費，「志強」有給我現金39萬元，我用來請律師，花掉差
22 不多40萬元等語（重訴字卷二第99至100頁），足見本案之
23 犯罪所得49萬元應由同案被告高定淵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
24 限，是本院先前審結同案被告高定淵部分所涉本案犯行時，
25 業已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同案被告高
26 定淵宣告沒收犯罪所得49萬元，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故此部分應無庸對被告為沒
28 收、追徵之諭知，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楊舒涵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李俊毅到庭執
31 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0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03 法官 范振義
04 法官 黃建誠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陳昀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7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9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26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7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30 管制方式：

-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附表：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1	海洛因	5瓶、11包	【鑑驗報告】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 (人工鑑別編號：000000000) 【鑑驗結果】 一、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二、海洛因合計淨重8429.41公克 (驗餘淨重8427.29公克)；總純質淨重6378.53公克。
2	美元	285元	一、50元鈔票4張 二、20元鈔票4張 三、5元鈔票1張
3	行李箱	1個	
4	手機	1支 (含SIM卡)	(沈懌葳所有) 型號：IPHONE 11 IMEI：0000000000000000
5	手機	1支 (含SIM卡)	(陳愷婕所有) 型號：IPHONE 15 pro max

01

			IMEI：0000000000000000
6	手機	1支 (含SIM卡)	(高定淵所有) 型號：IPHONE 15 pro max IMEI：0000000000000000